体育科学学院2017年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招生工作水平，选拨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和湖南省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首先根据教育部划定的复试资格线，结合报考本单位考生实际情况，确定本院的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调剂复试考生名单以教育部调剂系统为准。然后将第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及时报送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提交学校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在体育学院网站和研究生处网站一并公布。

二、复试总体安排

（一）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时间：3月25日至3月27日

复试地点：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二）复试形式及内容

1、专业课笔试

（1）专业笔试考试科目：

《体育学概论》；同等学力考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以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均须加试《体育心理学》《体育保健学》复试笔试科目、加试科目须严格按照我校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科目执行。

（2）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120分钟

（3）专业课笔试分值：100分

复试命题：笔试答卷须密封评卷，评卷教师应在答卷上签名，对评卷质量负责。复试小组对笔试试题保密负责。笔试试题和答卷须保存3年备查。

2、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满分100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

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3、综合素质及专业能力测试

综合素质及专业能力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满分 100 分。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综合素质考核包括：考生思想表现，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情况（能力），语言表达和与人沟通能力，团队（协作）精神，举止、礼仪和人文素养等。专业能力测试考核包括：采用提问、现场技能展示等方式测试与所报方向相关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包括专项运动技术、体育课程教学、体育竞赛组织、社会体育指导等。

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当统一。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4、心理健康测试

心理健康状况的考察方法见心理中心下发的《2017 年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实施方案》。

（三）复试程序安排

1、3 月 21 日组织安排笔试、加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包括人员安排、命题形式要求、保密安排与协议签订。

2、3 月 22 日前安排落实好复试教室，复试方案报送研究生处。复试组织名单报学校纪检监察室。

3、3 月 23 日安排好制卷和复试专家工作。

4、3 月 25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8：00 考生报到，参加复试的考生到体育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到，核查考生资格，通过后发放复试通知单，并到学校财务处缴纳相关复试费用。

5、3 月 26 日组织考生进行综合面试

6、3 月 27 日考生进行专业笔试，并组织专业笔试阅卷和相关复试材料整理工作，做好成绩统计与排名，当日内确定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处。

表 1　2017 年体育专业研究生复试分组与流程安排表

时 间	地 点	内 容	联络人员
3 月 25 日 （8：00-18：00）	体育学院	领取复试安排表 交体检费、复试费	陈玉凤 13574350768
3 月 25 日 （8：30-18：00）	吉首大学校医院	体检（自行安排）	
3 月 26 日 （8：30-18：00）	1、专业面试： （一组）：体院二楼荣誉室 （二组）：体院三楼多媒体教室 2、英语听说能力考试：三楼图书资料室 3、思想政治及心理测试：体院二楼教务办公室	综合面试	
3 月 27 日 8:00-10:30	**科学学位：**总理楼（60315 外侧） **专业硕士：**总理楼（60315 里侧）	专业课笔试:： 《体育学概论》	
3 月 27 日 10:30-12:30	学院三楼图书资料室	同等学力加试 《体育心理学》 《体育保健学》	

三、综合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学术型学位类专业按下列规则计算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外语能力测试占 10%、专业课笔试占 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 15%），计算方式如下：

（1）初试总成绩÷5×0.6=A；

（2)复试成绩 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0.1+专业课笔试成绩×0.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0.15；

综合成绩=A+B。

体育硕士按下列规则计算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外语能力测试占 5%、专业课笔试占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 35%），计算方式如下：

（1）初试总成绩÷5×0.5=A；

（2)复试成绩 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0.05+专业课笔试成绩×0.1+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0.35；

综合成绩=A+B。

2、录取原则。综合考虑，择优录取。各招生院（室、所）务必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专业笔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2）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3）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

（4）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5）专业学位的专业技能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四、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一）复试录取工作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对于复试后不被录取的考生，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及调剂工作。

（二）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三）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拟录取名单也在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以便考生查询相关结果。

（四）健全信访举报制度。学院统一公布信访举报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受理考生申诉及信访举报事宜，具体由纪检监察室负责。

体育科学学院

2017.3.20